



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' Association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

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
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
傳真號碼：2845 3272
電話號碼：2582 4307
電郵地址：csoacsd@gmail.com
互聯網址：www.csoa.com.hk

葉國謙議員，GBS，JP:

本會有會員提出要求，就2015年11月3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名更新人士黃庭軒在會上對懲教人員作出失實指控一事，要求與葉主席會面，作出申訴。

當日，一位自稱姓黃的更生人士在會議上指稱，於2013年6月9日在喜靈洲懲教所服刑期間，於晚上十一時左右，因身體不適而向職員求助，一名莫姓醫生曾經到場為他診治，並說他沒有大礙，不須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理。然而，在場的一位高級懲教主任命令他必須前往醫院，數名懲教人員因而按着他的腋窩、扯着他的頭髮及拗其手腕，繞過閉路電視監控的通道，把他拖行到院所內的醫院，並在醫院大堂毆打他超過十五分鐘，最終導致他雙耳耳膜破裂。該姓黃的更生人士更在會議上公開清楚講出四位懲教人員的姓名。

儘管該姓黃的更生人士於會議上聲稱他以人格擔保，但從相關同事口中得悉，他的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。

1. 莫嘉榮醫生當日正在休假;

2. 另一位被點名的同事郭達華根本不是在該更份當值，當晚不可能在場；
3. 懲教人員陳珈琛當時是攙扶黃自行步行往院所內醫院，並途經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的主要通道；
4. 根據當值的值日官梁觀其指出，晚間開啟任何囚室及移動在囚人士是嚴重事件，需要較高級同事返回懲教所指揮，控制室的同事會嚴密監控整個轉移程序以便作出即時的應變。當晚不但依循指定路線前往醫院，而且並沒有任何人如黃所言在醫院大堂毆打他。
5. 懲教人員孫鴻明表示當日在醫院為黃檢查各樣維生表徵，並發現一切正常，而且安排黃入住病房休息及密切監察。他亦指出黃聲稱事發的翌日正好有太平紳士巡視該懲教所，黃並沒有所出任何投訴。
6. 根據錄影，黃在立法會上的指控前言不對後語，他先說他要求看醫生，但醫生沒有到反而醫護來了。據他在立法會所言，當梁高級主任指令他往醫院接受治療時，他說醫生就在這裡為甚麼去醫院呢？事實上，當日根本沒有醫生到場，可見有人堆砌故事反而露出馬腳。

本會亦要強調一點，黃先生就上述的指控於2014年已曾向警方報案，較早前警方亦已完成相關調查，並沒有向任何懲教人員作出檢控，足証黃的指控並無實質証據支持。

鑑於黃失實指控的嚴重性，令至被指控的醫生、懲教人員及其家人蒙受傷害及聲譽受損。更令全體懲教人員士氣大受打擊，本會懇請葉主席盡快提供協助，讓公眾了解事件的真相，還懲教人員公道。此外，我們必須明白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保護議員發言的條文並不包括普羅大眾，希望立法會能夠以法律層面處理，查出是否有人在立法會公然挑戰香港法律，令公義得以彰顯。

主席，作為香港公務員我們持守政治中立，不願意介入任何政治糾紛。懲教人員多年來默默耕耘為市民服務，讓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。香港的懲教服務隨著時代不斷提升，是多年來各位前輩和每位同事辛勞的成果，得來不易。可惜近年來經常有人借懲教人員炒作，刻意製造新聞增加曝光。即使日後討回公道，奸人的詭計亦已得逞，亦令懲教人員的聲譽毀於瞬間。我們絕不認同監獄是香港眾多制度中，最有機會面對酷刑或受到不人道對待的地方。如此片面論述對所有懲教人員絕不公平亦違公義，更對全港市民發放錯誤訊息。

務請主席伸張公義，彰顯法治。

參

祝工作順利



鄭育良

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初級組主席

2015年12月1日

副本送：懲教署署長

肆